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6號

聲 請 人 賴鳳嬌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鄭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00000分之809）及其上同段1356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之1房屋（權利範圍全部，與上開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予以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9日以113年度全字165號裁定准許，且經本院於同年9月6日核發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9號執行命令在案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533條所明定。又上開規定所謂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，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未繫屬者為限，如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（包括已取得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之情形）者，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抗字第32號裁定意旨參照

01)。

02 三、經查：

03 (一)相對人前以第三人宇祿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宇祿公司)分別
04 於111年8月22日,邀同第三人唐建禾、李泰興為連帶保證
05 人簽立授信契約書,並與相對人約定於授信總額度新臺幣(
06 下同)380萬元之範圍內與相對人授信往來,嗣宇祿公司於
07 111年8月26日向相對人借款共370萬元,卻未依約繳納借
08 款本息,其債務喪失期限利益,視同全部到期,保證人自應
09 負連帶給付責任,惟李泰興先於113年1月26日將其所有系
10 爭房地以夫妻贈與方式,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第三人即李泰
11 興配偶苗華涓,再於同年2月7日以信託方式,移轉登記予
12 聲請人意圖脫產,明顯害及相對人債權為由,對聲請人聲請
13 假處分,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65號裁定命相對人供擔
14 保後,聲請人就系爭房地除移轉登記予李泰興外,不得為讓
15 與、設定負擔、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行為;相對人嗣依上開
16 裁定供擔保後,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59號假處分強制
17 執行事件已依相對人之聲請,就系爭房地實施查封等情,業
18 經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及執行命令附卷可稽。

19 (二)然而,相對人已於113年11月26日向本院就假處分之標的即
20 系爭房地對聲請人、李泰興及苗華涓提起撤銷等之訴,請求
21 撤銷李泰興、苗華涓間之贈與暨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,撤銷
22 苗華涓、聲請人間之信託暨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,聲請人應
23 將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苗華涓名義,苗華涓亦應將
24 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並回復為李泰興名義等,現由本院以11
25 3年度審訴字第1279號案件受理在案,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
26 該事件卷宗確認無訛,相對人既已就假處分所欲保全之本案
27 請求提起訴訟,則聲請人再聲請本院裁定限期命相對人起訴
28 ,揆諸前揭說明,即有未合,應予駁回。

2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
03 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書記官 陳仙宜